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30號

聲 請 人 蘇己

代 理 人 母岑蕙

沈宗祥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49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張月姝

附表：

| 113年度除字第130號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
| 編號           | 發票人 | 發票地         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| 到期日        | 金額（新臺幣） | 本票號碼     |
| 1            | 楊憶玲 | 臺北市○○○路0<br>段00號18樓7室 | 107年5月1日 | 107年11月25日 | 50,000元 | TS797054 |
| 2            | 楊憶玲 | 臺北市○○○路0<br>段00號18樓7室 | 107年5月1日 | 107年12月25日 | 50,000元 | TS797055 |
| 3            | 楊憶玲 | 臺北市○○○路0<br>段00號18樓7室 | 107年5月1日 | 108年1月25日  | 20,000元 | TS797056 |